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0〕10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
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长江禁

捕退捕渔民转产安置重点难点，进一步加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重点帮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工作是推进长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的重中之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精准摸排，强化政策服务，多渠道开发岗位，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退捕渔民尚未转产就业，部分已转产退捕渔民就业稳定性不高、收入较低等问题。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退捕渔民转产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多措并举，聚力攻坚，集中冲刺，确保年底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到位，确保零就业退捕渔民家庭动态清零。

二、明确重点帮扶对象。各地要对照退捕渔民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将尚未转产就业及就业后再次失业的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退捕渔民、零就业家庭的退捕渔民等纳入重点帮扶对象。通过数据比对、集中摸排、上门走访等方式，详细了解其就业能力、就业意愿，建立重点帮扶台账，并实现动态更新。

三、强化重点帮扶举措。各地要根据重点帮扶对象就业安置需求，推荐技能培训项目和就业岗位信息。要广泛动员相关企业、组织、扶贫车间等，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确定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募集组织一批无年龄限制、无技能要求的爱心岗位，定向安置退捕渔民就业。对于外省户籍的退捕渔民，由禁捕地负责就业安置，对有回乡意愿的，由

禁捕地向户籍地通报相关信息，户籍地做好就业安置工作。

四、用好公益性岗位。各地要以县为单位，根据重点帮扶退捕渔民的数量、年龄、技能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规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聚焦满足城乡基层公共管理服务需求，用好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河湖巡查与管护、河塘清淤整治和保洁、保安、便民服务等岗位，确保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偏大的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中的退捕渔民可以及时上岗。安置退捕渔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全日制岗位补贴参照当地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参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省退捕渔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各地要组织市县向退捕渔民发放就业政策服务明白卡、口袋书，记载退捕渔民就业安置政策、服务内容、联系人及方式。要公布咨询投诉电话、邮箱、信箱等，对涉及就业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合理诉求尽快受理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加强跟踪服务，对不合理诉求做好“一对一”政策解释和思想疏通。要加强舆情收集，定期梳理督查线索、信访举报等相关问题，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要稳妥解决规模性、群体性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层层建立结对帮扶制度，省级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专班要明确专人联系重点区县，市级工作专班干部要联系重点乡镇，县级工作专班干部要包重点村，乡镇村

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要包重点户，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要强化地方财政资金保障责任，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优先保障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工作，并向安置任务重、财政困难大的区县倾斜。要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名制动态帮扶系统。要加大就业安置政策和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推广转产就业退捕渔民的先进典型和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印发
